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2021年 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的通知

省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

为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落到实处，将新发展理念的贯彻落实转化为推动发展的实际行动，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根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请各地结合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合理布局重点领域，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的创新平台，优选出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组织好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领域

1、国家和我省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集群、产业链重点发展方向和领域。

2、国家和我省鼓励发展的新型基础设施、数字经济、生物经济、绿色经济以及疫情防控、环保安全相关领域的高技术产业。

3、具有较大影响力和市场前景，服务我省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提质增效的特色产业等领域技术、产品、模式和业态的创新。

4、开展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创建的重点领域。

二、申报条件

1、符合《办法》有关规定和通知要求，定位明确，发展思路清晰，任务和目标合理。平台章程制定合理可行，具备按期建设、正常运行和持续创新的各项支撑条件。

2、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机构和管理团队，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拥有一定规模和较高水平的人才队伍及专职科研人员。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20人，专职科研人员数量不低于10人，学术与技术带头人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

3、拥有先进的研发试验设施和独立的研发场地，现有研发设备原值不低于200万元，研发设施面积不低于200平方米，对突破制约产业转型升级和重点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研发、重大研发成果工程化和产业化应用能够形成有效支撑和保障。

4、主要依托单位是行业龙头，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高成长型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承担过省级以上科研计划或标准

制定，拥有一批授权专利等自主知识产权、有待工程化开发、技术含量高和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和技术储备，有较强的带动性和辐射作用。

5、以主要依托单位为主，鼓励开展产学研实质性的联合共建，联合开展技术创新、组织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促进相关产业的创新和发展。

三、申报程序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初审，择优推荐；中央所属驻苏有关企业的企业经所属设区市初审后，可随同设区市申报文件合并上报（不影响本市申报名额）；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可组织本行业单位初审后向我委申报；各类高等院校可通过省教育厅或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初审后向我委申报。

四、申报要求

1、请各主管部门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单位编制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方案，对申报材料认真审核，对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予以确认。本年度申报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2、各主管部门填报《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见附件1）。各申报平台要认真填报《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和《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编制《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见附件2、3、4）。

3、原则上各设区市本次申报省级创新平台不超过11家，符

合增加名额条件的市(区),可相应增加1个名额(名单见附件5)。其他单位可申报1家(鉴于我省高等院校多通过省教育厅申报,省教育厅可不超过15家)。一个法人单位只能申报1家。

4、申报材料一式两份,另附电子版光盘一张。所有申报材料一律正反面打印,所有表格必须用Excel格式,请在申报材料附件侧面用标签纸标注相关证明页,申报光盘上须记号笔注明所属设区市名称(或主管部门名称)和平台名称。

- 附件:
1. 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2. 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企业)
 3. 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
 4. 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5. 符合增加名额条件的市(区)名单

附件 1

2021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汇总表

序号	申请平台名称	主要依托单位	平台研发基础条件	建设内容 (200 字以内)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申报主体	建设地点	主管部门
1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拟)					企业 /高等院校 /科研院所	xx 市、 县(市)、 区)	xx 市发展改革委/江苏省 xx (省有关部门)
2								
...	...							

备注:

- 1、平台研发基础条件：科研人员 xx 人，专职科研人员 xx 人，研发设备原值 xx 万元，研发设施面积 xx 平方米，承担省级以上科研计划 xx 项，主持参与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xx 项，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技术带头人 xx 人。
- 2、建设内容（200 字以内）：围绕 xx（当地主导或特色）的产业发展中的 xx（具体的）等问题，建设 xx（具体的一个或若干个）等创新研发平台，开展 xx 方面等研究，突破 xx（具体的）等关键技术或开发 xx 装备。平台建设总投资 xx 万元，建设期：202X-202X 年。
- 3、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其它。
- 4、本表由省工程研究中心（拟）填报、主管部门汇总。

附件 2

2021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

(企业填报)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名称并加盖公章)

平台名称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拟)				
申报年度	2021 年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平台建设总投资	XX 万元	平台建设期	20**年*月--20**年*月		
平台运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		
申报平台			依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依托单位名称			
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平台地址		单位地址			
平台基本数据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数据来源)
一	依托单位情况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依托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利润总额	万元		依托单位(合并)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企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R&D)	万元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加盖公章)
		员工总数	人		2020年企业缴纳社保人数证明(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二	平台基础条件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附表2: 平台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加盖公章)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平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协议
三	平台人才结构	研发人员数	人		1.附表 3: 平台研发人员汇总表(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2.博士学位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3.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专家身份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其中: 博士人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专职研发人员数	人		

四	平台 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1.附表4:平台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 2.省部级以上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数	项	
五	成果与 行业贡献	专利授权数*	项	1.附表5:平台或依托单位授权专利汇总表(加盖公章) 2.平台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项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1.附表6:平台或依托单位申请专利汇总表(加盖公章) 2.平台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项	1.附表7:平台或依托单位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加盖公章) 2.新产品新技术证明材料 3.平台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项	1.附表8:平台或依托单位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加盖公章)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批文、证书等证明材料 3.平台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新产品销售收入	万元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107-2表)》(加盖公章)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项	1.附表9:平台或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加盖公章) 2.标准复印件(首页及前言页) 3.平台主持参与制定或协助依托单位主持参与制定,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国家、省部级奖项*	项	1.附表10:平台或依托单位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汇总表(加盖公章) 2.奖项复印件 3.平台获得或协助依托单位获得,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奖励类型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和其它部级奖		

备注:

- 1、*为截止2020年累计数据,其余为2020年当年数据。
- 2、表格中的“平台”,指拟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
- 3、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其它。

附件 3

2021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数据表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平台或依托单位盖章：(名称并加盖公章)

平台名称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拟)				
申报年度	2021 年	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			
平台建设总投资	XX 万元	平台建设期	20**年*月--20**年*月		
运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		
申报平台			依托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依托单位名称		
技术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平台地址			单位地址		
平台基本数据					
序号	类别	数据名称	单位	数据	备注(数据来源)
一	平台基本情况	科研经费	万元		附表1: 平台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加盖财务专用章)
		其中: 横向科研经费	万元		
二	平台基础条件	仪器设备原值	万元		附表2: 平台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加盖公章) 平台研发场地使用情况说明(加盖平台或依托单位公章)
		研发场地面积	平方米		
三	平台人才结构	研发人员数	人		1.附表3: 平台研发人员汇总表(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2.平台或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其中: 博士人数	人		
		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数量	人		
		专职研发人员数	人		
四	平台科技活动	在研科技项目总数	项		1.附表4: 平台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加盖公章) 2.省部级以上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3.项目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 国家及省部级项目数	项		

五	成果与 行业贡献	专利授权数*	项	1.附表5: 平台或依托单位授权专利汇总表(加盖公章) 2.平台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 发明专利授权数*	项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数*	项	
		当年被受理的专利申请数	项	1.附表6: 平台或依托单位申请专利汇总表(加盖公章) 2.平台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其中: 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	项	
		成果转移转化收入	万元	1.附表11: 平台或依托单位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加盖财务专用章) 2.平台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新产品新技术数量*	项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数量*	项	1.附表8: 平台或依托单位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加盖公章) 2.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认定批文、证书等证明材料 3.平台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主持或参与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数量*	项	
国家、省部级奖项*	项	1.附表9: 平台或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加盖公章) 2.标准复印件(首页及前言页) 3.平台主持参与制定或协助依托单位主持参与制定,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1.附表10: 平台或依托单位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汇总表(加盖公章) 2.奖项复印件 3.平台获得或协助依托单位获得,需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奖励类型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和其它部级奖		

备注:

- 1、*为截止2020年累计数据,其余为2020年当年数据。
- 2、表格中的“平台”,指拟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
- 3、所属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依据江苏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数字科技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材料产业、生物技术和新医药产业、绿色低碳产业、新兴服务产业、未来产业、其它。

附件 4

2021 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大纲

拟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基本信息

拟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依托单位：

拟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地址： 省 市 区

拟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拟申报的省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一、依托单位情况

依托单位概况，注册地点、注册时间、经营范围、注册资金、主要股东情况、经营情况，行业地位，研发实力，依托单位与拟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的关系说明，对拟申报省工程研究中心建设的支持情况（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请根据自身情况选择上述内容进行阐述）。

二、建设背景及必要性

- （一）本领域在国民经济建设中的地位与作用。
- （二）国内外技术和产业发展状况、趋势与市场分析。
- （三）本领域当前急待解决的关键技术问题。
- （四）建设省工程研究中心的意义与作用。

三、研发成果及产业化情况

- （一）主要研发成果、技术来源及先进性。
- （二）研发成果所处阶段，工程化和产业化情况。

(三)产学研结合情况及主要成果。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需说明成果转移转化情况和转移转化收入情况。

四、主要任务与目标

(一)发展思路。

(二)建设期及中长期目标。

(三)主要研发方向。

五、总投资与建设内容

(一)总投资及资金来源。本次申请省工程研究中心的总投资，投资构成，资金来源。

(二)主要建设内容。

1、场地新建或改造。新建或改造场地地址，面积，建设标准，功能分区，与原研发场所关系，投入资金等。

2、研发设备购置。新增研发设备列表，投入资金等。

3、人才引进。拟引进人才数量、层次，建设期人才引进投入资金等。

4、技术研发。在现有技术基础上，制定建设期技术研发计划，分课题研究内容，研发目标，投入资金等。

(三)进度安排。建设期分年度建设目标和建设任务，包括研发投入、技术成果产出、人才培养等。

六、管理与运行机制

(一)机构设置与职责。

(二)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机制。(治理结构和运行管理的具体情况，采取非独立法人运行模式的省工程研究中心(拟)，依托单位是否能够保证省工程研究中心(拟)运行发展需要的基本运行经费和条件保障，省工程研究中心(拟)运行是否相对独立、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的管理上是否能够保持清晰边界。请具体说明。)

(三) 创新合作、开放交流、人才吸引和激励机制。

(四) 成果转移转化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七、附件

(一) 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企业提供,根据表格备注要求加盖相应印章,下同)。

(二)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107-2 表(企业提供)。

(三) 平台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见附表 1)。

(四) 企业缴纳社保人数证明(企业提供)。

(五) 平台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见附表 2)。

(六) 企业提供平台不动产权证或租赁合同,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平台研发场地使用情况说明。

(七) 平台研发人员汇总表(见附表 3)及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提供内容:提供博士学位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专家身份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等材料;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内容:平台或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等**位同志具有博士学位且为我单位正式职工,我单位已为他们按时缴纳社会保险;***等**位同志是我单位正式职工,担任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拟)学术与技术带头人,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①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专家;②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③省人才办等组织部门认定的专家;④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教授等各类高级职称的专家;⑤具有博士学位。附件名单盖人事部门的骑缝章。

(八) 平台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见附表 4),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需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佐证材料。

(九) 平台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授权专利汇总表(见附表

5), 平台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申请专利汇总表(见附表6)。

(十) 平台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相关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见附表7)及认定证明材料、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见附表8)及认定证明材料。

(十一) 平台主持参与制定或协助依托单位主持参与制定的相关国际、国家与行业标准汇总表(见附表9)及证明材料(正式发布标准首页及前言页)。

(十二) 平台获得或协助依托单位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其它部级奖励汇总表(见附表10)及证明材料。

(十三) 平台取得或协助依托单位取得的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提供,见附表11)。

(十四) 平台申报信用承诺书(见附表12)。

(十五)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十六) 省工程研究中心章程。

(十七) 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1

平台科研经费收入统计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年 收入 (万元)	2019年 收入 (万元)	2020年 收入 (万元)	合计
1	平台科研经费收入	XX	XX	XX	XX
2	其中：横向科研经费	XX	XX	XX	XX

备注：1、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2、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附表 2

平台仪器设备原值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原值 (万元)	购置 年月
1					
2					
...				
	合计		XX	XX	

备注：1、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2、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3

平台研发人员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人事部门公章）

序号	姓名	学位	出生年月	技术领域	职称/职务	专家类型	是否是学术与技术带头人	专职/兼职	备注
1									
2									
...								

备注：1、“专家类型”应按相应的分类代码填写，具体的分类及代码是：①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专家；②国家专项津贴获得者；③省部（计划单列市）有突出贡献的专家；④省部（计划单列市）专项津贴获得者；⑤其它类型专家（需具体说明）。

2、“学术与技术带头人”指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专家，或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或省人才办等组织部门认定的专家，或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教授等各类高级职称的专家，或者具有博士学位。各类协会等社会机构组织认定的专家不能作为学术与技术带头人进行统计。

3、佐证材料要求如下：

①企业：提供博士学位证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学术与技术带头人专家身份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等材料。

②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平台或依托单位人事部门出具证明。

担任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拟）学术与技术带头人，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获得政府部门认定的有突出贡献专家；享受国家、部、省专项津贴的专家；省人才办等组织部门认定的专家；具有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教授等各类高级职称的专家；具有博士学位。附件名单盖人事部门的骑缝章。

4、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5、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4

平台在研科技项目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年月	批复单位或委托单位	是否是省部级以上项目	备注
1					
2					
...				

备注：1、“在研项目”指平台在2020年度内立项、继续开展或结题的研发项目，必须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不包括委托外单位进行的研发项目。

2、“省部级以上项目”提供立项文件、资金下达计划、委托协议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5

平台或依托单位授权专利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其它)	专利号	授权年月	专利权人	发明人	是否荣获中国专利奖
1							
2							
...						

备注：1、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根据成果类型选填上表内容。

2、专利必须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授权日期必须在2020年12月31日之前（含2020年12月31日）。

3、中国专利奖包括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银奖、中国专利优秀奖、中国外观设计金奖、中国外观设计银奖、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

4、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5、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6

平台或依托单位申请专利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发明、实用新型、其它)	申请号	申请年月	申请人	备注
1						
2						
...					

备注：1、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视同发明专利，根据成果类型选填上表内容。

2、专利必须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专利申请日期为2020年度。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7

平台或依托单位新产品新技术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序号	新产品新技术名称	成果编号	认定机构	认定年月	有效期
1					
2					
...				

备注：1、“新产品新技术”必须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鉴定日期必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2020年12月31日）。

2、随表附证书等佐证材料。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8

平台或依托单位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序号	技术装备名称	单位名称	认定年月	备注
1				
2				
...			

备注：1、装备必须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认定日期必须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2020年12月31日）。

2、随表附证书、批文等佐证材料。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4、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9

平台或依托单位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 行业标准)	标准号	主持 或参与	颁布 年月
1					
2					
...				

- 备注：1、标准类型包括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2、标准必须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正式颁布日期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2020年12月31日）。
 3、随表附标准首页及前言页等佐证材料。
 4、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5、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10

平台或依托单位获国家和省部级奖励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序号	项目名称	奖励类型	奖励等级	获奖者	获奖单位	获奖时间
1						
2						
...					

- 备注：1、奖励类型包括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自然科学奖、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以及其它部级奖项，必须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2、奖励时间在2020年12月31日前（含2020年12月31日）。
 3、随表附证书等佐证材料。
 4、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5、企业、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均需要填报。

附表 11

平台或依托单位成果转移转化收入汇总表

平台或依托单位：（名称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序号	成果名称	2018年 收入 (万元)	2019年 收入 (万元)	2020年 收入 (万元)	备注
1					
2					
...				
	合计	XX	XX	XX	

备注：1、成果转移转化包括向他人转让该技术成果；许可他人使用该科技成果；以该科技成果作为合作条件，与他人共同实施转化；以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折算股份或者出资比例；自行投资实施转化；以及其他协商确定的方式。

2、成果转移转化内容必须与平台研发方向相关。

3、若相关数据无法填报，请说明原因。

4、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填报

江苏省_____工程研究中心申报信用承诺书

根据《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对所提供的以下材料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 2021年江苏省工程研究中心申请报告；
2. 申报汇总表、申报数据表、附表和其它证明材料。

同时，我单位承诺已将上述材料进行了脱密处理，相关内容不涉及国家秘密。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拟）负责人签字：

江苏省 XX 工程研究中心（拟）或依托单位盖章：

时间：2021年 月 日

附件 5

获得国务院办公厅和省人民政府表彰的市（区） （符合增加名额条件的市（区））

一、国务院办公厅予以督查激励的地区：

1、在推动“双创”政策落地、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加强融通创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大胆探索、勇于尝试、成效明显的区域“双创”示范基地（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2、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江苏省昆山市）。

二、省政府办公厅予以督查激励的地区：

1、推动“双创”政策落地、扶持“双创”支撑平台、构建“双创”发展生态、打造“双创”升级版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地方（南京市江宁区，无锡国家高新区，徐州经开区、常州国家高新区、江苏省太仓高新区、连云港国家高新区、盐城国家高新区、江苏省江都高新区、江苏省丹阳高新区、宿迁电子商务产业园）。

2、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产业特色优势明显、技术创新能力较强、产业基础雄厚的地方（南京市、南通市、盐城市、扬州市、常州市武进区、苏州市吴中区、连云港经开区、镇江经开区、泰州市姜堰区、沭阳县）。